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 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12.06. 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6日

一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 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。倘於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，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是類人員於復職（聘）補薪並辦理加保時，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；或繼續參加本保險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（二）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，並依本法第 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，不予給付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。

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〔依銓敘部 112.03.21. 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發布，自11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〕